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9 元人民币。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9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411,784,0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9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139,742,922.1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98,714,610 元人民币的 20%。同时，公司于 2022 年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73,275,468.48 元人民币回购股份 1,000,086 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213,018,390.58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98,714,610 元人民币的 30.4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如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及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9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综上，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